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219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HRCZ8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考
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6月27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
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
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01
09:02:3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